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於本文件日期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股份 ^(附註1)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 完成後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股份 ^(附註1)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浙江國有資本 ^(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1,696,000(L)	100%	[編纂](L)	[編纂]
浙江建設投資 ^(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1,696,000(L)	100%	[編纂](L)	[編纂]
浙江建設香港 ^(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1,696,000(L)	100%	[編纂](L)	[編纂]
華營建築投資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696,000(L)	100%	[編纂](L)	[編纂]

附註：

1. (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華營建築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1,696,000股股份，並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直接持有[編纂]股股份。華營建築投資為浙江建設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浙江建設香港為浙江建設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浙江建設投資則由浙江國有資本擁有45.9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浙江建設香港、浙江建設投資及浙江國有資本各自被視為於華營建築投資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